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*ST长生

公告编号：2018-130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长生”）因违法生产、销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Vero细胞）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3）和《关于子公司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5））。

根据《关于修改〈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6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因长春长生的违法行为，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长生；证券代码：002680）于2018年11月19日

（周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6日